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2号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90308251D）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千山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由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共 2 条道路排水防涝工程组成,位于贵安新区马场镇南部,行政区划属贵安新区管辖。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起点(K0+000)东接现状兴安大道,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28'18.05''$,北纬 $26^{\circ}22'40.64''$,自东向西延伸,西至银行一期地块红线南面端头;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起点(K0+700)接在建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终点,向西延伸约 800 米跨越塔坡溪后,再向北延伸,终点(K2+623.987)与茶园大道平面交叉,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27'41.41''$,北纬 $26^{\circ}23'4.09''$ 。

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依托道路为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又名“双溪路一期”),“双溪路一期”为“中国人民银行贵安数据中心重点配套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水保批复,批复文号为:黔贵安行审水保函〔2023〕15 号,经核查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和项目实际建

设情况，道路工程实际投资建设内容仅包括路面及绿化带工程，与“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建设内容不重复；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依托道路为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又名“CC05 大关口至石头井公路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下发的水保批复，批复文号为：筑水字〔2024〕402 号，经核查已批复的水保方案，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仅包括路面、桥梁及绿化带工程，与“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建设内容不重复。

2023 年 10 月，取得《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安经函〔2023〕155 号），（项目编码：2310-520555-04-01-348449）。2023 年 10 月项目取得了《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贵安自资规函〔2023〕38 号）。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3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通知书筑水保通〔2025〕1 号》要求限期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其中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及海绵城市；中国人

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土石方工程；2条道路排水防涝工程均将支护工程纳入本项目同步实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31公顷，全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6.62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0.50万立方米，借方25.55万立方米，剩余表土1.67万立方米；借方来源于“贵安新区ZB-22-01地块住宅配套项目”及“花溪石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剩余表土全部用于“CC05大关口至石头井公路工程”（即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依托道路工程）绿化覆土。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项目总投资5292.4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842.1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及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总工期21个月，已于2024年4月动工，预计2025年12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位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区；项目区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14.6℃；年均降水量1223.7mm；年最大一小时点雨量为46mm、10年一遇最大1小时降水量为71.76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所在区域森林覆盖率为55.3%；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报送的《贵安新区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代建单位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千山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1 公顷，全为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1.31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304.52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74.9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区、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工程区共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区

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其建设内容为雨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及海绵城市，现阶段雨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导水盲管）已完工，正在进行海绵城市（防渗土工布及透水土工布）铺设，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依托道路为“双溪路一期”，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水保批复，经对比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及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双溪路一期”水保方案及实际实施中与“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相关的水保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浆砌片石菱形网格护坡、排水沟、沉沙池、边坡绿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覆盖，以上措施已计入“双溪路一期”水保投资，本项目不再重复计列。因雨水管网为本项目工程主体，故不将雨水管网纳入水保措施，路肩墙、挡土墙主要目的是维护工程安全，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海绵城市（导水盲管、防渗土工布及透水土工布）界定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由于“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全部位于其依托道路“双溪路一期”范围内，且两项目施工时间交叉，“双溪路一期”已设计及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能覆盖本项目，同时

本项目主体设计根据海绵城市要求布置了导水盲管、防渗土工布及透水土工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数量充足，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补充；根据现场调查，“配套道路一期排水防涝工程”现阶段雨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导水盲管）已完工，正在进行海绵城市（防渗土工布及透水土工布）铺设，“双溪路一期”随后进行路面铺设及绿化带建设，现场无大的水土流失且“双溪路一期”临时措施实施到位，故本《方案》不再对其新增临时措施。

（二）中国人民银行配套道路二期排水防涝工程区

施工前对本区占地类型为水田、旱地、果园、灌木林地和其他草地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将其临时堆放于项目所设表土临时堆场内，用于本区及本区依托的道路工程后期绿化覆土，在表土临时堆场下游设置临时拦挡（挡土袋）、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永临结合）、堆土表面设置临时覆盖。施工过程中，裸露边坡设置密目网临时覆盖，边坡坡脚设置临时拦挡（挡土袋），拦挡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永临结合），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永临结合），收集的雨水临时排入下游沟道。施工后期，在边坡处设置浆砌片石菱形网格护坡、浆砌片石菱形网格喷播草灌、棱形窗式护面墙、棱形窗式护面墙植草灌、三维网喷播植草护坡、挂网灌木护坡；在填方边坡下游雨水不能散排的区域设置植草沟，植草沟末端设置沉沙井3座，雨水

经泥沙井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下游沟道；对边坡区域植物措施及植草沟回覆表土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0.217 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列水保投资 109.61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0.59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2.0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63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30.918 万元，独立费用 33.5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6.37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3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7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